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自僱專案人員職缺甄選公告需求

職稱	專案人員
名額	1名
公告有效期間	110年9月9日至110年9月30日
特殊條件 (非必填)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官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格條件 (學經歷等資料說明，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	<p>一、具大學畢業(具有法學士(含)以上學歷尤佳)，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行政工作2年以上經歷。</p> <p>(二) 1年以上法務工作之經驗。</p> <p>(三) 法律系畢業具有實習經驗(提出證明文件)。</p> <p>二、無下列情事者：</p> <p>(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 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四) 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附件 2

<p><b>工作項目</b> (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p>	<p>一、本館與海景公司法務意見彙整及法律顧問意見分析。 二、配合本館法律案件之追蹤研考。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b>工作地址</b></p>	<p>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2 號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p>
<p><b>聯絡方式</b> (須檢具文件、聯絡人、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p>	<p>一、報名方式： (一) 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填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自僱專案人員應徵履歷表」(格式請至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網頁下載列印)，報名資料應至遲於報名截止當日寄送本館人事室收執(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秘書室專案人員職缺」。 (二) 應送報名資料(所有資料證件以 A4 格式印製並依序裝訂)： 1. 專案人員應徵履歷表(雙面列印並簽名)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考試、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p> <p>二、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三、為維護甄選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倘應徵人員均不符遴用需求，得予從缺。 五、工作期間：預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試用期間為 3 個月)。 六、薪資：月支報酬新臺幣 28681 元起至 36787 元(由面試小組審查學經歷及資格條件，簽陳館長，奉核後，再決定薪資報酬)。 七、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08-8825001-5523，聯絡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2 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p>